附件一　　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黏貼本人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乙張
學院		科系		
年級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低收入戶：　是□　否□	中低收入戶：是□　否□	原住民：　是□　否□	新住民：是□　否□	

二、申請資料

申請計畫類別	□ 學海飛颺　　□ 學海惜珠(須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地方由行政主管開立)		
在校平均成績		系排名	(系排名/系人數)
推薦事由	□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系所排名占前_____% □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如：_____ □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 如：_____		
前往研修國別		研修期程	□2023 年 09 月 ~ 2024 年 08 月（一學年）
研修學校			
是否取得其他出國獎學金，若是請註明獎學金名稱	□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 否		
外國語文能力 （請檢附證明文件）	□**英文**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成績_____分 □多益測驗(TOEIC)成績總分_____分，聽力成績_____分，閱讀成績_____分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雅思測驗(IELTS)成績_____分 □**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_____級合格 □**韓文**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 TOPIK_____級合格		

注意事項:

一、補助類別：

(一)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

(二) 學海惜珠：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者。

二、本校學生出國研修之國外校院，以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為限。修讀限以一學期為原則，至多一學年。申請出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請時已於本校註冊就讀本校滿一學期以上，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休學生、在職專班生）。

(三)有意願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姊妹校(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

(四)申請赴本校姊妹校研修者，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應依姊妹校規定，由教務處國際交流組辦理甄選計畫時公告海外姊妹校入學資格。

(五)學生所申請之研修學校非本校姊妹校者，應符合研修學校外語能力規定，如研修學校無訂定標準者，須符合本校下列任一語文能力要求：

1. 英語系國家: TOEIC 450 分以上程度，並檢附有效證書影本。
2. 日文: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級合格。
3. 韓文: 國語能力考試(TOPIK) 1 級合格。

※ 語言能力成績單有效期為測驗日期至本校校內申請截止日兩年之內。。

(六)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及前一學期之德育平均總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

(七)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八)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九)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每位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補助經費來源及補助期限與額度：

(一)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名學生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為原則，由本校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每人實際補助額度由本校訂定，補助項目得包含國外學費、生活費(含經濟艙來回飛機票)。

四、選送生須於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於出國研修期間保有本校學籍(未休退學)，並於返國後履行完成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獎學金。

五、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六、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而停止研修，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七、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 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由國際交流組聯繫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 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八、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或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甄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table>
<tr><td colspan="2">□我已詳閱瞭解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事項，同意進行申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程序。
□我已瞭解研修交換學校宿舍，因校舍數量限制未能保證入住，且須由研修交換學校協助安排住宿。</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申請日期 ＿＿＿年＿＿＿月＿＿＿日</td></tr>
<tr><td>系主任簽章</td><td>簽章日期 ＿＿＿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二

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

自傳

一、 家庭背景
二、 學校生活(選擇就讀科原因、擔任幹部或是社團活動對於學習成長的影響)
三、 專長、興趣、休閒活動
四、 未來規劃

附件三

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研修計畫書

計劃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如版面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一、參加本計畫甄選之動機

二、出國研修期間計畫

三、預期成效(研修對學習或是未來規劃的幫助)